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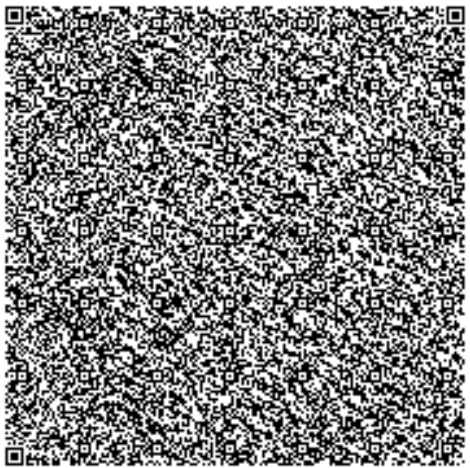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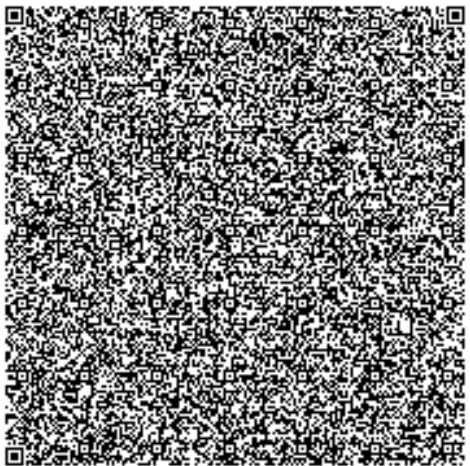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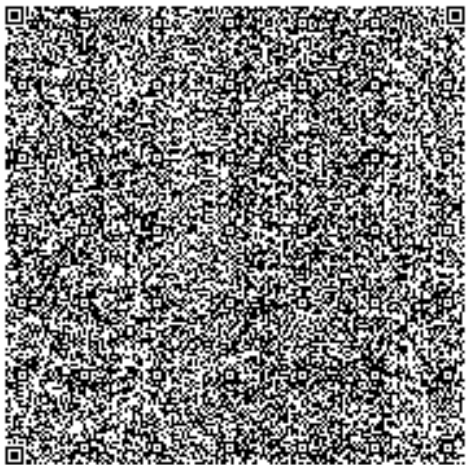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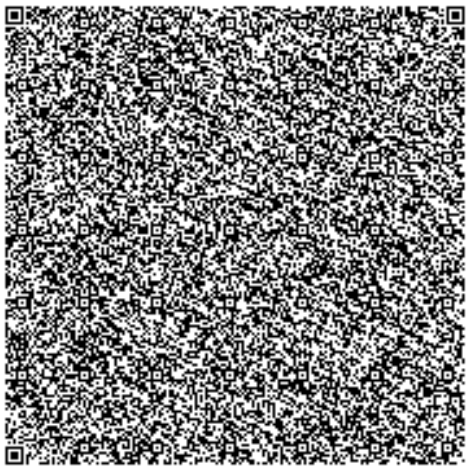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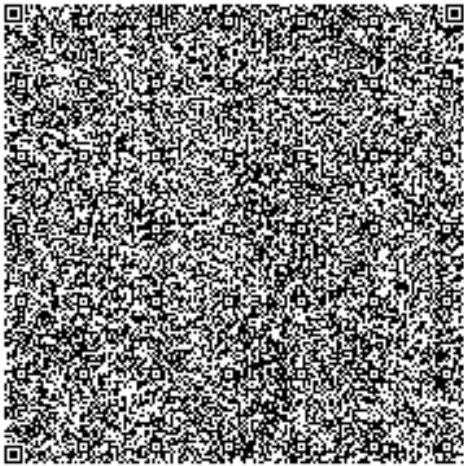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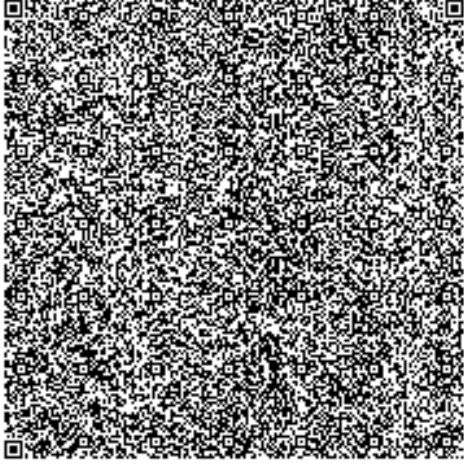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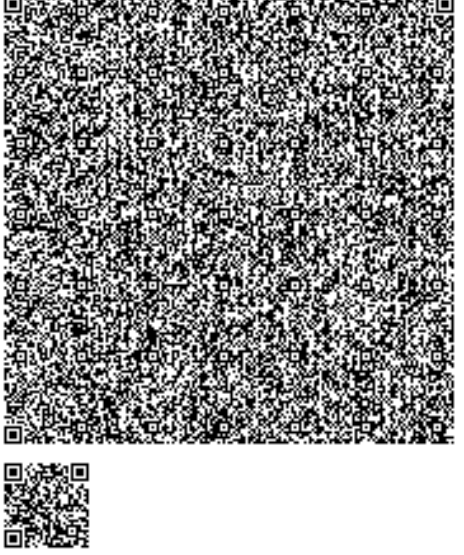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1.本證明書填發日期為「決行主管」簽核時間。 2.如有列印本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或其他用途，應連同簽核頁面整份列印、檢附始為有效之文件。 3.本證明書可至【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資訊/廠商工商憑證簽認平台/「結算驗收證明書查詢」】，或掃描QR Code查詢。
結算驗收證明書QR Code	

流程序號	37844		
案號	B10A00171		
案名	廣播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批次	7		
案件資料	履約單位	系統處通訊廠通訊四場本部 工程員(三) 朱俊彥 (026698)	
	廠商	晨宏電子有限公司 (54735789)	
流程關卡	簽核關卡	順序	名稱
	V	1	承辦單位
	V	2	主驗人
	V	3	會計處監驗人員
	V	4	法政處監驗人員
		5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V	6	決行主管
	V	7	廠商
檔案	01_結算明細表.pdf 02_QM供FM40013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10).pdf		
說明			

簽核角色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	時間	憑證簽章(當簽章字串過長時，會自動切分成多個)
承辦單位	系統處通訊廠通訊四場本部 工程員(三) 朱俊彥 (026698)		上陳	2023-06-19 09:51:33	

承辦單位	系統處通訊廠本部 副廠長 陳榮祿 (000508)		上陳	2023-06-19 10:19:49	
承辦單位	系統處通訊廠本部 廠長 徐起山 (001397)		已簽核	2023-06-20 09:54:06	
主驗人	系統處通訊廠通訊四場本部 助理工程師 高祖福 (021404)		已簽核	2023-06-20 13:46:22	
會計處監驗人員	會計處成本課 專員 (三) 許偉倫 (028508)	【實地監辦】	已簽核	2023-06-20 13:48:09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政風課專員 (二) 劉彥辰 (026783)	【書面審核監辦】	已簽核	2023-06-20 16:53:45	
決行主管	系統處本部 副處長 陳智暉 (001101)		已簽核	2023-06-21 11:22:00	
廠商	晨宏電子有限公司 (54735789)		完成	2023-06-27 16:06:42	



編號	種類	姓名/職務/部門	簽核時間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1	承辦人	朱俊彥 同仁/系統處通訊廠通訊四場 本部	2023/06/01 11:55:40	送陳(自選)	
2	承辦主管(自選)	胡勝評 同仁/系統處通訊廠本部	2023/06/01 14:11:26	核准	
3	承辦主管(自選)	陳榮祿 主管/系統處通訊廠通訊四場	2023/06/01 18:04:57	核准	
4	承辦主管(自選)	徐起山 主管/系統處通訊廠	2023/06/02 13:40:59	核准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表單序號：2023-06-01-0005

採購金額：1,682,563

結算明細表

第三層法行

案號		B10A00171		廠商		晨宏電子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廣播系統設備維修工作(開口契約)		訂約總價		1,682,563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1-1	區域選擇及離站產生器維修	件	14,333		0	0					
1-2	功率放大器維修	件	6,745		7	47,215					
1-3	PA0廣播控制面盤維修	件	19,897		4	79,588					
1-4	月台入站廣播器維修	件	4,806		1	4,806					
1-5	主控設備單元維修	件	13,996		5	69,980					
1-6	矩陣器維修	件	14,502		3	43,506					
1-7	消防廣播主機/副機維修	件	19,392		4	77,568					
1-8	音頻編解碼器維修	件	24,029		2	48,058					
1-9	圖形等化器維修	件	5,468		0	0					
1-10	負載偵測及放大器交換單元維修	件	13,153		0	0					
2-1	區域選擇及離站產生器維修	件	18,549		3	55,647					
2-2	功率放大器維修	件	6,745		42	283,290					
2-3	PA0廣播控制面盤維修	件	19,897		1	19,897					
2-4	月台入站廣播器維修	件	8,431		2	16,862					
2-5	主控設備單元維修	件	13,996		0	0					
2-6	矩陣器維修	件	14,502		8	116,016					
2-7	消防廣播主機/副機維修	件	26,137		8	209,096					
2-8	音頻編解碼器維修	件	24,029		5	120,145					
2-9	圖形等化器維修	件	5,468		0	0					
2-10	地景音樂設備維修	件	26,136		0	0					
2-11	負載偵測及放大器交換單元維修	件	13,153		8	105,224					
3-1	列車出發信號聲產生器及混音器維修	件	18,549		2	37,098					
3-2	功率放大器維修	件	6,745		2	13,490					
3-3	PA0廣播控制面盤維修	件	19,897		4	79,588					
3-4	月台入站廣播器維修	件	9,274		0	0					
3-5	主控設備單元維修	件	18,975		0	0					
4-1	車站控制單元維修	件	7,166		0	0					
4-2	車站廣播單元/消防廣播單元維修	件	29,491		3	88,473					
4-3	混合式類比擴大機維修	件	7,166		3	21,498					
4-4	負載偵測及擴大機切換單元維修	件	21,542		0	0					
4-5	電源分配器維修	件	2,951		0	0					
4-6	列車警音單元維修	件	5,480		0	0					
4-7	離站音顯示器維修	件	5,480		2	10,960					
4-8	消防遙控單元維修	件	21,078		2	42,156					
4-9	行控中心控制單元維修	件	13,490		0	0					
4-10	伺服器單元/管理單元維修	件	24,450		0	0					
4-11	口播面盤麥克風維修	件	4,216		0	0					
4-12	網路音頻傳輸器維修	件	10,117		0	0					
5-1	手握手無線麥克風維修	件	5,733		0	0					
5-2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維修	件	5,649		0	0					
6	檢測費	件	742		16	11,872					
小計					1,602,441		1,602,033	0	408		
營業稅					80,122		80,102	0	20		
合計					1,682,563		1,682,135	0	428		
承辦單位				法行							

附註：
 1. 本表格欄位「單價」、「契約數量」係填列契約變更後之單價及數量。
 2. 採購金額500萬元(含)以上案件由二層法行；未達500萬元案件由三層法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捷 字第

號

案號		B10A00171		廠商		晨宏電子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廣播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2年8月15日		履約地點		捷運全路網場站(不含環狀線及貓空纜車)	
完成履約日期		112年6月1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2年6月13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2年6月13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訂約總價		1,682,563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四次		結 算		合 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無	428	112年6月7日	428	
驗收扣款		無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臺幣 壹佰陸拾捌萬貳仟壹佰叁拾伍 元整					
驗收 意見		本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本機關 監驗人 員簽章		會計處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法政處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除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訂約總價」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